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1號

聲請人 尚傑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夙玫

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尚傑國際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第1次債權人會議定於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在本院民庭大樓第1法庭召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經營不善、資金周轉不靈，現負債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7,252萬3,293元（原列7,332萬3,293元），而名下資產僅約為203萬4,652元（原列192萬4,637元），明顯不能清償債務，已符合破產宣告之要件，惟資產仍應足以清償破產財轉費用及財團債務，而有宣告破產之實益，為此檢附債權人清冊及相關憑證、債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暨相關憑證、綜合信用報告書等件，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得聲請法院告破產，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甚明。

三、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債務金額合計為7,252萬3,293元，現有資產僅約為203萬4,652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文件可稽，可見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本件債權人為2人以上，聲請人復有相當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亦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01

法

連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4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許碧如